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 Leone Holdings Ltd、Minuit Holdings Ltd 合计持有的 Midnight Investments L.P. 的 80% 出资权益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预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当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五、本次标的企业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交易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作价，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冯培'.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常明'.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董华'.

2016年11月11日